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NQFP-ZHJL-JC-01

工程名称		宁强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大长沟 300KW (四标段)	分部工程名称	桩基浇筑
施工单位	陕西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小红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1	6.1.2 混凝土拌合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浇水。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会严重影响混凝土力学性能。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对混凝土过程质量危害较大,必须严格禁止。	已执行	/
2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测混凝土强度的试块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 检验方法: 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已执行	检测报告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抽取试件做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等,弯曲性能和质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 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试验报告。	已执行	检测报告
4	5.2.3 对按一、二、三抗震等级设计的框架和斜撑构建(含梯腿)中的纵向受力杆通钢筋应采用 HRB335E.HRB400E.HRB500E.HRB335E.HRB400E 或 HRBF500E 钢筋,其强度和最大力下总伸长率的实测值应符合相关规定。	已执行	检测报告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